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1年度拍字第125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非訟代理人　簡廷益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文成、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洪文成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二、債務人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之最新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含土地及建物）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

四、表明本票之提示日（依票據法第95條規定，系爭票據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然僅免除提示之「舉證責任」，執票人仍應為「提示」。）。

五、883號存證信函之「回執」。

六、更正聲明為：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含土地及建物）准予拍賣。

七、更正附表，並提出完整正確之附表（依照如後所示之附表內容更正）。

八、經查聖淳水電工程有限公司之原法定代理人李文華已死亡，且該公司業已解廢止，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人、是否已清算完結，如是，請提出該法院准予備查之函文，並更正其法定代理人（即清算人）。

九、如該公司未向法院聲報清算人，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有決議外，應以全體股東（有限公司）為清算人，請更正該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並提出該公司

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請向其登記機關申請）、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董事名冊、股東名冊及其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各一份。

十、如台端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8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